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郭成隆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7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0589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6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

主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2點：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

(二)第3點：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第4點第1款：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四)第5點第1項：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五)第6點第2款：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

(六)第10點：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三、本要點電子檔已公告於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請逕查詢使用。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亞太美國學校、新竹縣康乃爾美國學校

副本：新竹縣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